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室内积水损失免赔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4100309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存放于地下车库或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建筑内的被保险财产，由于被保险场所地下的城市供排水管道系统/被保险所在楼宇供排水系统的不畅、不通、堵塞、积水倒灌、内涝和或供排水系统因没有达到设计标准或没有达到正常工作要求导致的室内积水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损失，无论积水原因是什么，每次事故免赔为损失金额的 50%。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